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5月24日 星期二
第9885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PROCURATORATE DAILY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据新华社)

●以检察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系列评论之一

用好大数据,开创法律监督新格局

□本报评论员

当前,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中央对大数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为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更大政治责任、历史责任。检察机关必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履职,不断创新监督方式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以能动检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数据法律监督就是我们基于大数据拓展法律监督,研究大数据检察、大数据背景下的法治建设

督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努力开创法律监督新格局,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数据检察道路。
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要求的政治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为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更大政治责任、历史责任。检察机关必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履职,不断创新监督方式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以能动检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数据法律监督就是我们基于大数据拓展法律监督,研究大数据检察、大数据背景下的法治建设

理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模式,坚决扛起法律监督政治责任。这既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检察担当,也是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应有之义。
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顺应社会发展能动履职的法治自觉。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了中国庞大的数据产业和海量的数据规模,“数字中国”建设逐渐加快。检察机关不可能也不能置身事外,应当积极主动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时俱进,更好地契合、适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在这种背景下,大数据法律监督应运而生。要不断巩固提升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建设成果,以检察大数据、智慧办案、政法互联等为牵引,推动技术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要把大数据作为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和桥”,筑牢大

数据意识,善于从海量数据中发现规律与问题,获取隐含在其中的、个案难以知晓的信息和线索,主动挖掘批量类案,有效助推检察工作思维、理念、方式、方法的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司法为民促进社会治理的检察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目前,个别、偶发、被动、人工的传统监督办案模式已经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为此,检察机关必须主动创新,自觉跟上,通过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能够实现向全面、系统、主动、智能的转变,给司法为民插上新技术的翅膀,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立足提升司法为民能力,强化融合意识,转变办案方式,突破固有藩篱,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

建设,努力把大数据监督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落在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上。要自觉站在国家治理高度,跳出就案办案的窠臼,加强业务数据研判和类案分析,结合社会治理难题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相关职能部门优化治理提供检察助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各部门加强协作,并指成拳,这就需要始终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打通数据壁垒,构建协作机制,与其他机关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社会溯源治理。
新时代、新技术、新要求,带给检察工作的是挑战,也是机遇。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跟上、适应信息化大势,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时代紧迫感,不断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深入实施,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更好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历史使命。

□本报记者 史兆琨

炎炎夏日的「及时雨」 ——来自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的观察

《吕氏春秋》里有一则寓言,讲的是楚王去云梦泽打猎,不小心把自己心爱的弓丢失了。侍从们要循原路寻找,楚王则说:“算了,不必去找了,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到不了别处的。”
“古有‘楚王失弓’的讨论,今天是不是还可以换位思考?”5月19日,以视频形式开至四级检察院的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上,最高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主场援引这则寓言,并谆谆不倦地指出,“‘得’‘失’之间,局之内外,格局大小,境界高低,站位不同,感受完全不一样。”那么,此次被认为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规格前所未有,规模前所未有,关注前所未有”的会议,为何提及得失呢?
会议指出,司法体制改革,让原本“大锅饭”“齐步走”的检察人,分类为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级晋升分类管理、单独序列,岗位津贴随之有了很大差别。
基于此,办公室同志看自己、比员额,难免感到同样甚至更辛苦地付出,却明显有差一截的获得与期待。有的同志感到不公平,甚至有失落感;有的自我矮化,有的不适应了,想离开。面对改革大潮中的这些“活思想”,仅简单提出“服从安排”的生硬要求,又如何消解司法行政人员内心的彷徨之感,如何令其吃下一颗安心、乐于兢兢业业工作的“定心丸”?
最高检党组深刻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在讲话稿中用了近5页纸的篇幅,阐释为何以及何安于、乐于做好办公室工作。“改革大潮中,有这些‘活思想’可以理解,也很正常。”“办公室的同志也是人!但我们可不是普通人,我们还是共产党人!”“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深化改革进程中,各项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各个岗位都有很大压力、更重责任。”“在办公室岗位发光发热,这就是奉献,是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的大奉献。”记者看到了几份修改稿,密密麻麻全是最高检领导手写的文字,字字句句,情真意切,直抵人心。

会议结束后,最高检官方微信刊发的会议消息,被检察系统的同志们纷纷刷屏转发,不久便突破“10万+”。
这次会议不仅办公室条线关注,各个综合部门、业务部门也十分关注。“综合工作不但是办公室的工作,更是检察院的工作,是各部门共同的责任……”会议的这些要求,令四级检察院同堂“听讲”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感到了肩负的责任。
其实,这并不是检察机关首次召开办公室系统会议,为何此次会议如此振奋人心?在张军检察长的讲话中,办公室工作承载的服务保障检察工作功能被喻为“中枢”,而“中枢”一词被提及6次。此次会议以坚持问题导向的调研报告为基础,重申了办公室工作的性质定位,理清了办公室工作的理念思路,细化了加强办公室工作的政策举措。这些细节充分说明,办公室作为综合业务部门的性质从未改变,办公室在检察工作中“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机关和基层服务”的定位从未改变。
解决了阻碍安于、乐于的思想问题,剔除了曾有的彷徨顾虑,凝心聚力、坚定信心后,对于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的3.8万余名同志而言,接下来更关键的着眼点在于思考: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置身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在新时代检察事业最好和最重要发展时期,如何推动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跟上、适应党的检察事业发展的更高要求?
对此,会议为办公室系统同志开出“良方”:理念变革是关键!这令不少与会者感到眼前一亮,深受震撼和启迪。在此,不妨再次重温这些理念:“强化‘一体’履职;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以‘我管’促‘都管’;积极推进‘溯源治理’。”会议还特别强调能动服务,要求主动融入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极端负责、勇于求新求变、善用信息技术。(下转第二版)

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孙谦在会上强调

以办案为中心,迅速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严厉惩治态势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孙凤娟) 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今天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开至四级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在会上强调,检察机关要以办案为中心,迅速形成对养老诈骗

的严厉惩治态势。最高检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陈国庆,检委会专职委员官鸣出席会议。检委会专职委员张志杰主持会议。
孙谦对检察机关部署推进专项行动提出五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好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扎实部署

推进。二要加大办案力度,迅速形成高压态势。省级检察院要将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强针对性指导;要全链条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法律政策,全力追赃挽损。三要加大溯源治理,结合办案,主动协同行政

主管机关开展整治规范工作,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研判、制发检察建议。四要加新新闻宣传,营造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要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深化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实效。五要加强组织

保障,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孙谦强调,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全国检察机关要高质量推进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三个关键环节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名单公布

检察机关29个集体70名个人获表彰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郭荣荣) 近日,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名单公布,全国检察机关共有29个集体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

进集体”称号,39名同志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31名同志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称号。其中,最高检第一检察厅第一办案组、第九检察厅办公

室获先进集体称号;第九检察厅高级检察官助理赵一晓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京发布的《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

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关于表彰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的决定》,此次共有392个先进集体、591名先进工作者、757名优秀辅导员入选,均为2019年中国关工委

五部门联合开展的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2019-2021年)中涌现出的扎根基层、推动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进典型。(名单全文见第二版)

反诈顺口溜·防骗小贴士

“大白”穿上“反诈”防护服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全民核酸检测点,“大白”们都穿上了“反诈”防护服,每件衣服上都贴着反诈顺口溜,向群众现场进行“沉浸式”普法宣传。这是城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将养老诈骗的形式及预防方式编成顺口溜,在全员核酸检测现场粘贴在防护服上,让每个“大白”穿上“反诈衣”,现场向前来做核酸

检测的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一件件‘反诈衣’给参与防疫工作的我们增添了活力,还提升了辖区居民的防诈骗意识,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城北区检察院干警李玉告诉记者。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该院干警还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告知群众遇到诈骗电话和转账要求时,第一时间报警或向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报,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图①:近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干警前往当地阿拉营镇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面对面向群众揭露养老诈骗的不同“套路”。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 雄才齐摄

图②: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干警将“养老防骗小贴士”带进社区核酸检测点,现场普法,引导老年人自觉抵制养老诈骗骗局,守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夏进勇 季捷 蒋群摄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原来有公益诉讼守护她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通讯员赵百莲 吴婷婷) 兴安杜鹃,又称映山红、达子香、金达莱花,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记者近日从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了解到,为保护好这一珍贵的自然资源,今年以来,该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展开了一场映山红保卫战。
今年初,本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当地小市镇南侧山顶一处,大量野生兴安杜鹃被折采。经过深入调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近年来,在利益的驱动下,不少不法分子铤而走险,非法采集、销售野生兴安杜鹃。据此,该院向本溪县林草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建议通过开展法治宣传、设立保护标志等方式倡导广大群众提高对野生植物的保护意识、摒弃私采野生植物的陋习。
本溪县林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并联合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县内农贸市场、风景区、各大酒店饭店等场所进行联合执法巡查,着重打击收购、出售、贩卖兴安杜鹃的违法行为。
为确保监督取得实效,今年4月,本溪县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了以“走进公益诉讼督促保护野生植物办案现场”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办理经过、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通过走进办案现场,受邀人员更加直观地了解了公益诉讼检察保护野生植物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该院积极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守护绿水青山给予高度评价。
下一步,本溪县检察院将持续关注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并及时向群众普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和野生植物保护知识,共同守护美好生态。